

中國因素影響下臺灣媒體人的日常抵抗： 對民主防衛的啟示¹

黃兆年*、林雨璇**

摘要

國際社會日益關注中國崛起對全球民主發展的影響，許多研究已指出「中國因素」對臺灣媒體與新聞自由構成潛在衝擊，但卻較少探討臺灣新聞工作者如何回應中國因素的影響。本研究嘗試基於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結果，初步歸納臺灣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影響的認知、評價及抵抗策略。研究發現：在臺灣新聞媒體圈，中國因素導致的自我審查與置入行銷相當普遍，但面對這些中國因素的影響，大部分受訪者表達既不認同也無法接受，此時新聞工作者最常採取的抵抗策略依序包括：日常抵抗、內部抵抗、離開公司或媒體，以及外部抵抗。儘管上述行動受到組織內外不同制度條件的制約，但都根源於行動者共享的內在驅動力，亦即對新聞專業價值的信仰與堅持。在現今中國「銳實力」向外擴張的脈絡下，本研究主張臺灣應持續以價值理念為基底的「軟實力」作為回應，期能為「民主防衛機制」的建構提供若干啟示。

關鍵詞：中國因素、日常抵抗、自我審查、置入行銷、銳實力

¹ 本研究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MOST109-2636-H-004-001-) 之部分結果，初稿曾發表於「解構銳實力：中國因素 2.0」學術研討會，時間：2019 年 12 月 12 至 13 日，地點：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者感謝評論人郭宏治的寶貴意見，以及兩位期刊匿名審查人的專業建議，惟文責仍由研究者自負。

* (通訊作者)，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研究助理

投稿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採用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doi:10.3966/2311505X2020080702002

Taiwanese Journalists' Everyday Resistance Against China's Influence: An Implication for Defensive Democracy

Jaw-Nian Huang*, Yu-Shiuan Lin**

Abstract

Growing concerns about the impact of China's rise on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democracy have risen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Existing studies mainly focused on the impact of the "China factor" on Taiwan's media and press freedom, but paid less attention to how Taiwanese journalists respond. This article, based on survey and interview data, attempts to provide a preliminary summary for Taiwanese journalists' cognition, evaluation, and resistance strategies towards China's impact. It is found that Beijing-induced practices such as self-censorship and embedded marketing are prevalent in Taiwan's media sector. Most journalists neither identified with nor accepted these practices. The strategies they took to resist include everyday resistance, internal resistance, withdrawing from the company or the media, and external resistance sequentially. Although the chosen strategy might be affected by institutional factors inside or outside media organizations, they all originated from the same intrinsic motivation – the beliefs in the profession of journalism. Hence,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aiwan needs to build a defensive democracy mechanism based upon value-laden "soft power," in response to China's aggressively expanding "sharp power."

Keywords: China factor, everyday resistance, self-censorship, embedded marketing, sharp power

*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Research Assista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3966/2311505X2020080702002

壹、前言

國際社會日益關注中國崛起是否將對全球民主發展構成新的威脅 (Ambrosio, 2010; Benner, Gaspers, Ohlberg, Poggetti, & Shi-Kupfer, 2018; Diamond, 2018; Diamond, Plattner, & Walker, 2016; Halper, 2010; Hamilton & Joske, 2018; Jacques, 2009; Kurlantzick & Link, 2009; Nathan, 2015; Pillsbury, 2015)。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甚至特別在 2017 年底提出「銳實力」(sharp power) 此一新概念，用來描述中國、俄羅斯等威權強國如何透過各種強制與誘因手段，在海外民主社會（特別是新興民主國家）塑造有利於威權、不利於民主的輿論和觀點，對全球民主發展構成巨大威脅 (Walker & Ludwig, 2017)。無國界記者組織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2018) 亦於近年發布的調查報告指出，中國政府正積極向外輸出其媒體控制模式，試圖建立一個「新的世界媒體秩序」(a new world media order)。國內外也格外關注「中國因素」對臺灣媒體與新聞自由的各種影響，研究指出，北京對臺灣媒體施加影響的方法有經濟吸納、規範擴散 (norm diffusion) 及假訊息輸出，除了傳統媒體之外，網路媒體、粉絲頁、網紅亦受到中國因素滲透 (川上桃子, 2017；何清漣, 2019；李志德, 2014；李嘉艾, 2015；張錦華, 2011；普麟, 2018；黃兆年, 2017；楊琇晶, 2014；Cook, 2013; Hsu, 2014; Huang, 2017, 2019a, 2019b, 2019c; Lin & Lee, 2017; Wu, 2016)。

面對中國因素的作用力，本研究關心人作為一個個體在該權力結構之下發揮其能動性及反作用力的潛力與樣態。具體來說，本研究欲探討臺灣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影響的認知、回應及抵抗策略。

貳、文獻回顧

「中國因素」指的是中國政府對其境外的國家或社會所施加的政經影響力。從廣泛的意義上來說，其一般性定義如下：

中國政府運用資本與其他相關手段，對他國或境外地區從事經濟投資、吸納或整合，使其在經濟上依賴中國，進而方便執行政治目的。(吳介民，2017，頁 34)

在本研究所關注的主題脈絡中，中國因素則可更為具體地界定為：中國政府運用其所掌握的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源，製造臺灣媒體對中國市場的經濟依賴，例如在發行市場上審批臺灣媒體能否進入中國銷售或落地播出，在廣告市場上提供（或威脅取消）臺灣媒體置入性行銷的利潤，在所有權市場上則以潛在的特許利益鼓勵親中臺商入股或併購臺灣媒體，憑藉上述經濟利益以吸納或收編臺灣媒體，進而使部分臺灣媒體對中國官方敏感議題進行自我審查及偏差報導（Huang, 2017）。然而，以上所討論的中國因素，僅是整體「中國效應」的一部分；所謂的中國效應，不只包含中國政府對境外國家或社會的單方面影響（亦即作用力），也應該含括受影響的一方的因應、調適或抵抗（亦即反作用力）（張茂桂，2011）。

現有文獻大多關注中國因素對臺灣媒體的作用力，較少關注臺灣媒體對中國因素的反作用力。中國政府收購媒體，挾帶龐大經濟力量進入他國產業，快速擴展其對海外社會及媒體的影響力（戴瑜慧，2013）。中國透過政經壓力及培植在地協力者的方式，影響臺灣媒體（川上桃子，2017；陳彥霖，2014；普麟，2018；黃兆年，2017）。事實上，早在2008年，臺灣新聞自由就有明顯倒退跡象。例如，立場親中的旺旺集團收購臺灣中時媒體集團，老闆干預新聞內容，限制新聞自主性（李嘉艾，2015）。中國也透過商業誘因，使媒體對中國相關報導，如採購團、官員來訪等，採取正向論述（張錦華，2011）。研究發現，不只親中媒體，親綠媒體也會在言論上自我審查，減少談論中國敏感議題（楊琇晶，2014）。

現有文獻多探討中國和香港媒體工作者面對北京控制的反作用力，此類文獻可作為臺灣對中國因素反作用力的參照。舉例來說，許多研究發現中國新聞工作者轉向投入審查相對寬鬆的網路媒體，爭取更多新聞報導空間（陳鶯人，2016；蔡秀芬，2013；簡永達，2014），或記者也透過不同策略來爭取新聞表現空間（王毓莉，2012）。香港新聞工作者則有賴於高度公民社會發展，以及新聞工作者本身的新聞專業和媒體組織多元性，得以抵抗中國因素影響（朱立，2014；李立峯，2016；陳彥霖，2014）。

在探討臺灣媒體對中國因素的反作用力上，現有文獻已關注集體層次的反媒體壟斷運動、網路媒體、獨立媒體的角色等，但相對來說，忽略中國因素影響下，個體層次的反作用力。例如，2012年以來的「反媒體壟斷運動」既是因應媒體集中化與壟斷趨勢，也是因應「中國因素」對臺灣新聞自主性與市場公平性的衝擊，該運動藉由論述的提供、公民團體的結合，以及各種網路媒體的動

員，以達到推動媒體改革的目標，但仍受限於政治與經濟市場壓力（張錦華，2013；馮建三，2016；劉昌德，2015）。此外，個案研究發現《中國時報》新聞工作者在面對組織控制時所採取的策略會因其本身職位不同而有區別，雖然集體的抗爭行動為策略之一，但記者普遍缺乏階級意識，再加上受到工作條件、外在環境惡化影響，集體行動難以發揮影響力（鄭名翔，2014）。

在探討臺灣媒體的個體層次抵抗的文獻當中，已有諸多文獻針對新聞工作者如何回應政府、商業資本、媒體資本本身，乃至整個政商媒結構的制約進行探討。在威權時代，研究發現記者在有限空間中的應對策略有正面反抗、折衷妥協、陽奉陰違、轉進等方式，對抗政府因素干預（陳順孝，2003）。在商業資本箝制下，新聞工作者受到商業市場影響，不願得罪資方，但基於對於新聞專業的堅持，仍會透過不同抗拒策略，如表面馴服、應付、以模糊原則偷渡等日常抵抗，爭取新聞自主空間（王毓莉，2014；劉蕙苓，2011；蔡莞瑩，2006）。在回應媒體資本方面，新聞工作者可以發展出對應組織不同層面權力的抗拒策略以爭取新聞自主，或是依據年資、名聲及專業背景等不同因素發展不同程度的抗拒策略（張文強，2002；羅彥傑、劉嘉薇、葉長城，2010）。針對商業媒體與公共媒體研究發現，公共電視因有製播公約及不定期工作契約保障，比起商業媒體，公共媒體新聞工作者有更多抗爭策略得以運用（鍾心怡，2014）。其他文獻則探討新聞工作者對整個政商媒結構制約的回應，如被忽視的團體與社群，透過新傳播科技，傳達自己的聲音（管中祥，2009）；或是獨立記者組合多樣工作和財源維生，並改變策略，從單打獨鬥走向和堅持獨立精神的大眾媒體及其記者相互扶持合作，壯大獨立新聞影響力（陳順孝，2014）。相對來說，現有研究較為缺乏個體層次如何回應中國因素的討論，唯有鄭名翔（2014）、李嘉艾（2015）曾論及個別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的影響與回應。此二文獻皆是針對《中國時報》進行個案研究，鄭名翔（2014）歸納出基層、中階、高階等不同層級的新聞工作者，由於面對老闆壓力與組織控制的承受能力不同，因此經常採取的因應或抵抗策略亦有所不同；李嘉艾（2015）則呈現並描述個別記者採取諸如調適、反抗、辭職等不同因應作為的具體案例，但未針對各種因應策略進行類型化及解釋性的分析。這兩篇文獻提供了個體層次反作用力的初探性研究，但相對缺乏超越《中國時報》單一個案的整體性分析，以及將抵抗策略理論化的系統性探討。

為補充現有研究之不足，本研究試圖探究以下問題：受中國因素作用力影響的個別新聞工作者是否可能，以及如何在個體層次發揮其反作用力？具體來

說，本研究提出「銳實力」與「日常抵抗」作為主要的理論架構，並以針對臺灣新聞工作者的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作為經驗基礎，勾勒出臺灣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影響的認知、回應及抵抗策略。

參、理論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提出「銳實力」與「日常抵抗」作為主要的理論架構，分別對應中國因素對臺灣媒體的作用力，以及中國因素影響下臺灣新聞工作者的反作用力。銳實力係 2017 年底由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提出的一個新概念，用來指涉中國、俄羅斯等威權強國憑藉各種強制與誘因手段，利用海外民主國家或社會的開放特性，刺穿並滲透其內部的媒體、學術、文化、政策智庫等部門，製造或強化其內部的對立與分化，進而降低該國人民對民主的信任，甚至提高對威權的認同 (Walker & Ludwig, 2017)。在本研究所關注的議題場域中，銳實力則適用於指涉中國政府利用臺灣民主社會的自由、開放特性，憑藉其所掌握的發行、廣告、資本等各種中國市場利益，滲透進臺灣的媒體產業，並收編部分媒體企業，進而使部分臺灣媒體執行有利於北京的置入性行銷，以及新聞內容的自我審查。

面對中國因素影響下的置入性行銷與自我審查，臺灣的新聞工作者可能基於新聞自由價值理念，以及對威權主義媒體規範的不認同而採取各種抵抗策略。本研究依據：一、抵抗是在媒體組織的「內部」或「外部」獲得實踐；二、抵抗是由「個體自助」或「集體協調」的方式加以實踐此二軸線，將抵抗策略區分為四種可能的型態，包括：(一) 內部抵抗：屬於在組織內部進行集體協調的抵抗型態，亦即在媒體組織內部向公司或上級反應、溝通或陳情；(二) 外部抵抗：屬於在組織外部進行集體協調的抵抗型態，亦即在媒體組織外部採取連署、動員、抗議等行動；(三) 離開：屬於在組織外部進行個體自助的抵抗型態，亦即自行離開媒體組織，甚至於離開媒體產業；(四) 日常抵抗 (everyday resistance)：屬於在組織內部進行個體自助的抵抗型態，亦即在媒體組織內部憑藉個人的意志與能力採取較為隱蔽的抵制作為 (如表 1)。其中，「日常抵抗」的概念係借用自 Scott (1990) 的研究，此抵抗形式也是本研究認為格外值得關注的一種抵抗策略。

Scott 的研究指出，馬來西亞農民對 1960 年代之後農村資本主義化及貧富矛盾惡化的抵抗，不同於廣受關注卻較少發生的那種公開的、集體的、有組織的

表 1
抵抗型態

	集體協調	個體自助
組織內部	內部抵抗	日常抵抗
組織外部	外部抵抗	離開

抵抗（如反叛或革命），而是較被忽略卻廣泛存在的一種較為隱蔽的、個體自助式的抵抗（如嘲諷、誹謗、偷懶、拖延、假裝順從、暗中破壞等日常工作中的抵制作為）。該研究也發現，這些日常抵抗不只是一種爭取糧食、金錢等物質資源的經濟抗爭，同時也是一種捍衛前資本主義農村傳統價值的意識形態抗爭（Scott, 1990）。在本研究的脈絡中，面對中國因素影響下的置入性行銷與自我審查，臺灣新聞工作者的日常抵抗可能體現於個人工作職權範圍內所能採取的抵制措施，如陽奉陰違、刻意不作為、自行設法改正等。與 Scott 所提概念相同之處在於，臺灣媒體人的日常抵抗顯然也是一種較為隱蔽、個體自助式的抵抗。但與原始概念不同之處則在於，臺灣新聞工作者的日常抵抗所面對的並不是一個以產銷商品或私有財（private goods）為主的農業生產體系，而是一個既需要賺錢（或不賠錢）又要可以兼顧新聞自由、資訊多樣性等公共財（public goods）的新聞生產體系，故其抵抗行動在本質上較不屬於一種經濟抗爭，而是偏向一種意識形態抗爭，亦即捍衛自由主義媒體規範免受威權侵蝕的一場價值保衛戰。

基於以上理論探討，本研究提出以下三個命題，作為問卷資料分析的焦點：

命題一：中國因素導致的置入性行銷與自我審查，在臺灣媒體部門是廣泛存在的普遍現象，而非零星的個案。

命題二：對於中國因素導致的置入性行銷與自我審查，多數臺灣新聞工作者傾向不認同也不接受。

命題三：不認同中國因素置入性行銷與自我審查的臺灣新聞工作者，將會採取抵抗行動，而日常抵抗會是其中較為廣泛的一種抵抗形式。

為檢視上述命題，本研究針對臺灣新聞工作者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如附錄一），並以描述性統計的方法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問卷調查採取網路便利取樣的方式，一方面可滿足受訪者匿名需求，另一方面可提高填答意願和準確性。問卷調查執行期間為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總共成功蒐集 149 份問卷，整體來說，受訪者在性別、現任職公司之媒體類型、政治立場等方

面的分布堪稱平均，惟年齡組成以年輕新聞工作者占多數。性別方面，女性占五成三（53%）、男性占四成七（47%），分布相當平均。就受訪者現任職公司的媒介類型來說，30.2% 為報紙、23.5% 為雜誌、17.4% 為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6.7% 為無線電視、1.3% 為廣播，此外，有 28.9% 為網路媒體或所屬公司亦有經營網路媒體，此分布顯示媒介形式的多樣性。在受訪者所屬公司的政治立場方面，30.9% 偏藍或偏向統派、26.8% 偏綠或偏向獨派，其餘 42.3% 則沒有明顯的政治立場，此組成亦呈現政治立場的多樣性。至於年齡，18～19 歲占 0.6%、20～29 歲占 34.9%、30～39 歲占 28.9%、40～49 歲占 20.1%、50～59 歲占 12.1%、60～69 歲以上占 3.4%，其中 20～39 歲即占了半數以上，可見受訪者的組成主要是年輕人，此為常見於網路問卷調查的取樣限制，亦是本研究樣本代表性的侷限所在，導致樣本與母體無法達成一致。考量此樣本限制，本研究將於下文中以「受訪新聞工作者」而非全稱性的「新聞工作者」進行討論。

除此之外，為深入探討對中國因素影響的抵抗案例，本研究亦針對九名臺灣新聞工作者進行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的深度訪談，並輔以現有研究、新聞報導等參考文獻，以歸納法進行文本分析及個案研究。本研究主要採取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與配額取樣（quota sampling）的方法來篩選受訪者，總共訪談了九位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新聞記者與編輯（如附錄二）。首先，基於立意取樣，本研究邀訪對象多曾任職於《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天電視臺、三立電視臺、TVBS 等咸認曾受中國因素較大影響的媒體公司，期能取得顯著案例的內部資訊。其次，本研究依據媒介類型進行配額取樣，受訪者中有五位曾任職或現任職於平面媒體、四位曾任職或現任職於電視媒體、三位曾任職或現任職於網路媒體。此外，本研究亦輔以滾雪球取樣（snowball sampling）的方式以克服因議題敏感而產生的信任問題。多數訪談皆於 2019 年進行，唯有三次訪談於 2014 年進行，由於中國因素自 2000 年代末起即開始對臺灣媒體的置入性行銷與自我審查產生影響，此作用力具有連續性，故 2014 年的三份訪談記錄，仍不失參考價值。

肆、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影響的認知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試圖瞭解以下三個問題：一、是否有聽說過或經歷過中國因素影響？二、新聞工作者對於中國因素作用力的認同度及接受度為何？三、

針對中國因素作用力，新聞工作者採取的抵抗策略為何？此三問題的調查結果分別對應並可用於檢視前文所提的三項理論命題。

一、對中國因素影響的經驗

首先，當受訪者被問及在現任媒體公司的經驗時，有 31.5% 的受訪者表示曾在公司或主管的要求下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敏感議題報導，有 24.2% 的受訪者則表示曾自發性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16.8% 的受訪者則表示他們曾參與製作與中國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行銷」或「新聞專案」（如圖 1）。其次，當被問到在現在或曾經任職的媒體當中的個人經驗時，有 46.3% 的受訪者表示曾在公司或主管要求下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敏感議題報導，28.9% 的受訪者則表示曾自發性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另有 19.5% 的受訪者表示曾參與製作中國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行銷」或「新聞專案」（如圖 2）。最後，當被問到在臺灣媒體圈曾聽過的新聞同業情況時，有高達 75.2% 的受訪者表示有聽過同業被公司或主管要求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敏感議題報導，有 60.4% 的受訪者則聽過同業會自發性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另有 55% 的受訪者回答曾聽過同業製作與中國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行銷」或「新聞專案」（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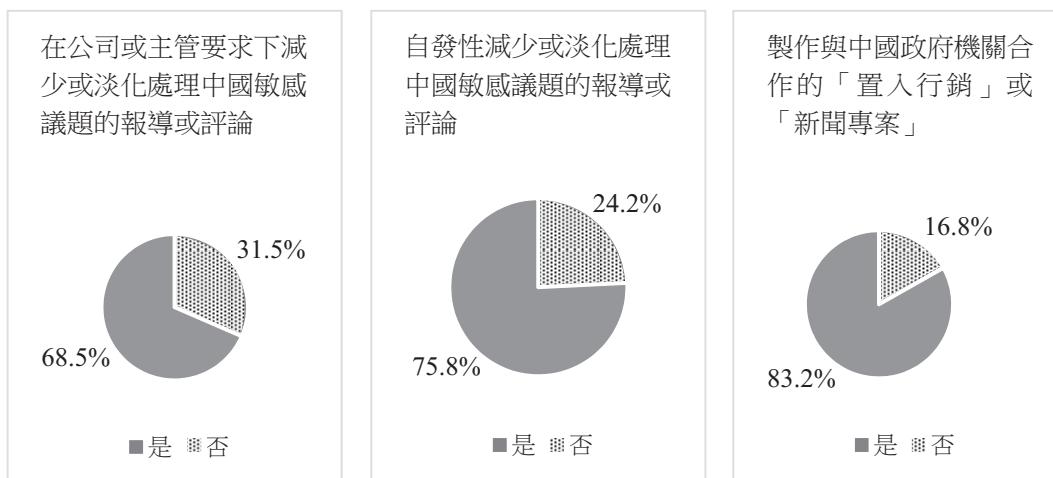


圖 1 受訪者於現在任職的媒體公司所經歷的中國因素影響 (N =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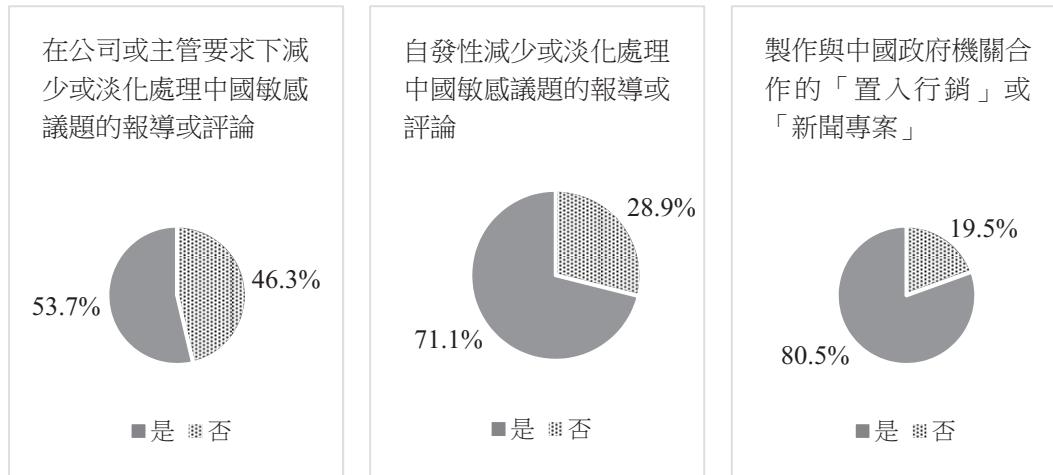


圖 2 受訪者從過去到現在任職的媒體公司所經歷的中國因素影響 (N =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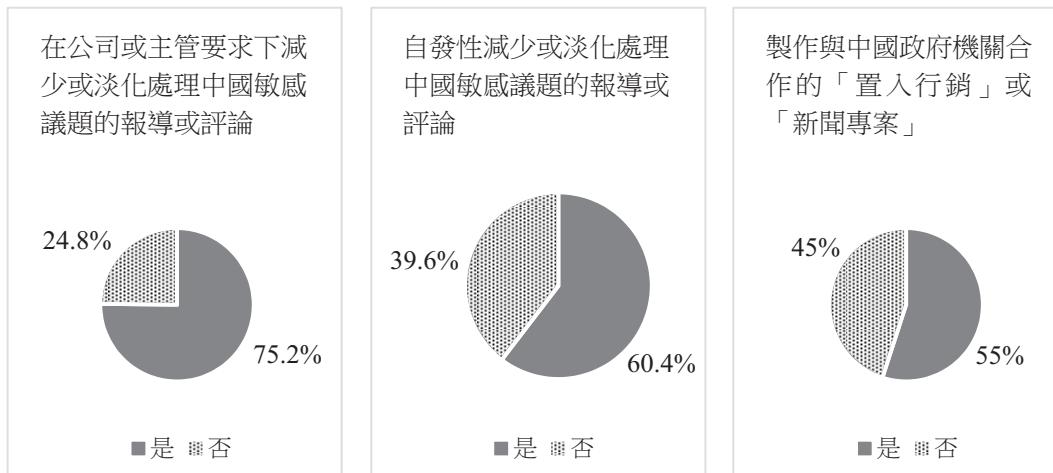


圖 3 受訪者聽聞新聞媒體同業所經歷的中國因素影響 (N = 149)

從以上受訪新聞工作者的經驗可以得知，中國因素的自我審查和置入行銷在臺灣新聞媒體中非常普遍。若以寬鬆的標準進行評估，亦即以受訪者聽說過的同業情況進行評估，曾被要求自我審查的比例高達 75.2%，可見中國因素影響之普遍；若以比較嚴格的標準來評估，例如以受訪者從過去到現在的個人經驗來評估，曾被要求自我審查的比例仍有 46.3%，證明中國因素影響確實存在且不容忽視。此發現為前文所提的「命題一」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持。此外，不論

基於受訪者自身經驗或聽說的情況，比較被要求自我審查，以及自發性自我審查這兩種中國因素影響，發現前者比例都大於後者，顯示多數受訪新聞工作者並非出於自願，這為稍後探討的回應或抵抗留下伏筆，但也顯示少數受訪新聞工作者已將自我審查內化為日常習慣，值得留意；另一方面，比較被要求自我審查、置入行銷這兩種中國因素影響，發現前者比例都大於後者，顯示兩種可能：其一是自我審查比置入行銷的普及程度更為嚴重；第二種可能則是置入性行銷通常交由較少數人執行，有待後續檢驗。

二、對中國因素影響的評價

本研究欲探討受訪新聞工作者對於中國因素影響的看法，整體來說，有高達95.3%的受訪者表示不認同新聞媒體要求員工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亦有87.3%的受訪者表示無法接受，顯示多數新聞工作者對於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敏感議題的態度是「不認同也不接受」（如圖4）。另外，根據圖5，針對與中國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行銷的看法上，有87.9%的受訪新聞工作者表達不認同，亦有82.5%的受訪者也表達無法接受，顯示多數受訪新聞工作者對於新聞媒體製作與中國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行銷的態度同樣是「不認同也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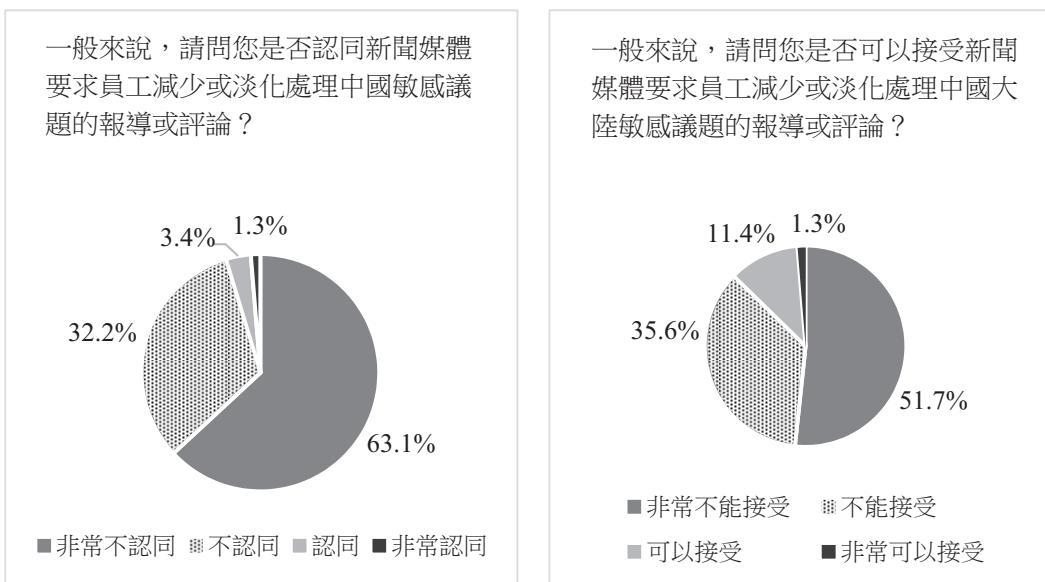


圖4 對中國因素自我審查的認同度與接受（N =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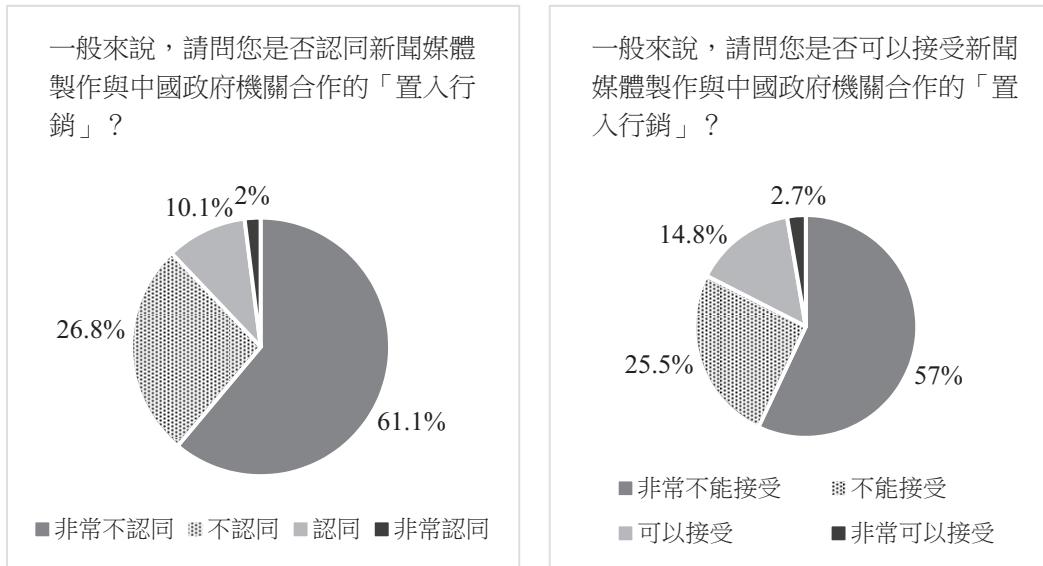


圖 5 對中國因素置入行銷的認同度與接受度 (N = 149)

整體而言，多數受訪新聞工作者對於中國因素自我審查與置入行銷的態度皆為「不認同且不接受」，此發現與前文所提的「命題二」相當吻合。但相對於置入行銷來說，受訪者對於自我審查又顯得更加「不認同及不接受」（如圖6）。可能原因有三：首先，受訪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自我審查與置入行銷在本質上的理解有所不同，自我審查被認為是一種為中國政治利益服務的政治行為，置入行銷則比較像是一種雙方互惠互利的商業行為，特別是念及公司急需廣告收入來紓解財務經營壓力，以及部分媒體以分紅誘因制度鼓勵新聞記者配合產製新聞專案等情況。不論是為了公司生存或個人生計考量，受訪新聞工作者比較容易說服自己去認同或至少接受置入行銷，這一可能性在以訪談資料為基礎的個案討論之中得到證實；其次，多數受訪新聞工作者或許並不知道，在未獲得臺灣主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臺灣媒體接受中國政府機關的廣告與置入行銷是違法的。多數受訪新聞工作者只是接受上級指示辦事，並無念及相關操作恐怕有違法之虞。這一可能性獲得部分訪談資料的證實，值得臺灣當局與媒體留意；第三，在與中國機關合作的置入行銷出現之前，臺灣新聞媒體圈早已盛行各種商業贊助，甚至政府贊助的置入行銷，在此慣性之下，新聞工作者面對中國因素的置入行銷，只有資金來源不同，其餘合作與產製模式大致雷同，故容易習以為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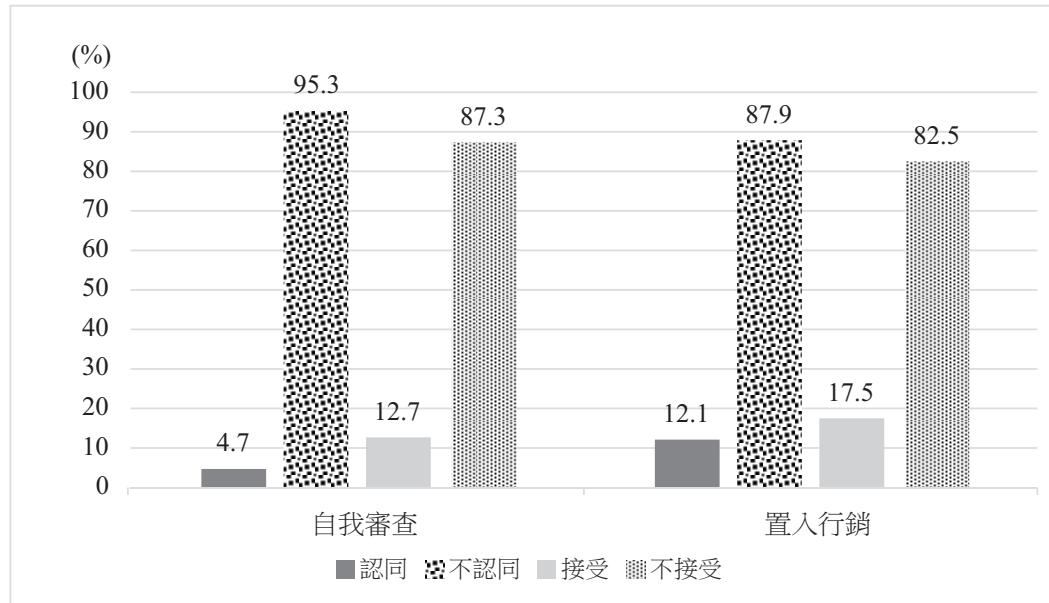


圖 6 對中國因素自我審查與置入行銷的態度比較 ($N = 149$)

有鑑於此，本研究接著進一步探討受訪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置入行銷與商業性新聞專案的態度有無差異。相關研究曾就新聞工作者對於商業新聞專案的評價進行探討，發現有 71% 的受訪者表達不贊成新聞媒體製播新聞專案，但有 60.2% 受訪者表示可以接受，此研究指出多數受訪新聞工作者對商業置入行銷的態度是「不贊成但可以接受」（陳炳宏，2005）。相對來說，本研究發現有高達八成接近九成的受訪者對於中國因素置入行銷表態「不認同且不接受」，顯然中國因素置入行銷比商業新聞專案更令新聞工作者無法接受及認同（如圖 7）。原因可能在於，與純粹商業性質的新聞專案相較之下，中國因素置入行銷背後隱含更多深層複雜的政治意涵，導致更多受訪新聞工作者無法處之泰然。然而，本研究與上述有關商業置入行銷的研究，畢竟在年代上及取樣上都有所差距，故此處的討論僅為呈現一個粗略的對照與參考，期能作為進一步思考及討論的起點。

三、對中國因素影響的回應

有鑑於接近九成受訪者對中國因素影響表達無法認同，本研究進一步追問 77 位表達曾對中國敏感議題淡化處理、或與中國政府機關合作新聞專案的受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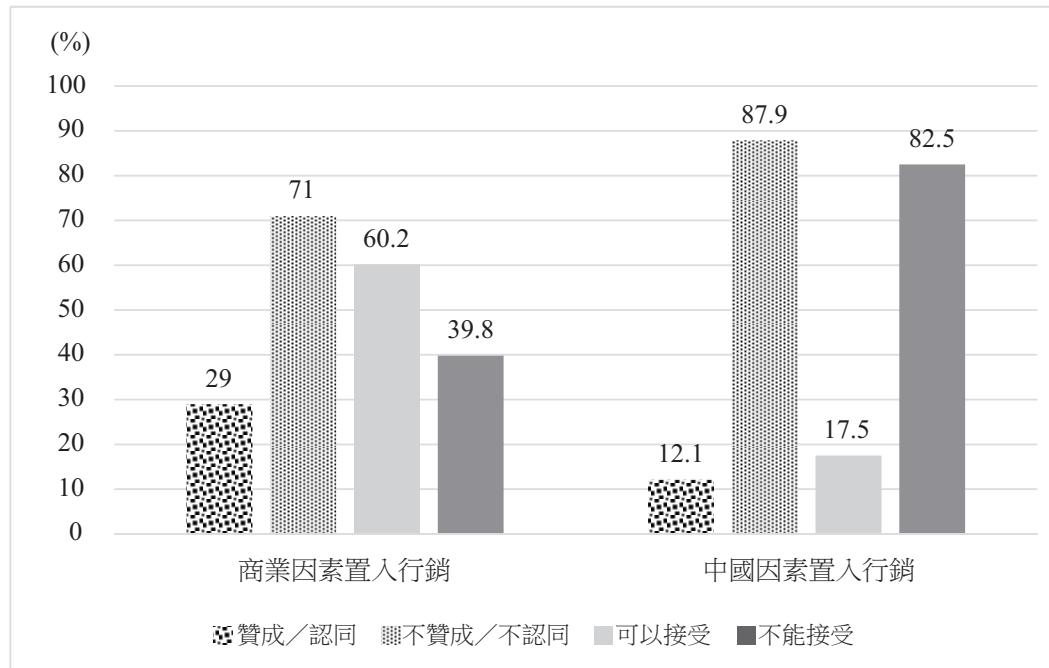


圖 7 對商業因素與中國因素置入性行銷的態度比較

者，期能進一步瞭解臺灣新聞工作者通常採取何種作法加以回應或抵抗。問卷結果發現，有 45.5% 的受訪者曾採取「內部抵抗」，亦即向公司或主管反應、溝通或陳情；另有 13% 的受訪者曾採取「外部抵抗」，亦即透過參與公開的連署或抗議活動表達不認同；此外，有 36.4% 的受訪者選擇「離開」公司，有 13% 的受訪者曾選擇「離開」媒體產業。值得注意的是，有超過半數、高達 61% 的受訪者曾採取本研究稱之為「日常抵抗」的因應策略，亦即在個人工作職權範圍之內予以抵制，如陽奉陰違、刻意不作為、自行設法改正等（如圖 8）。

綜合而言，臺灣新聞工作者在面對中國因素的作用力時，多採取以個人行動為主的日常抵抗，以及組織內部抵抗的因應策略，至於以集體行動為主的外部抵抗，以及離開公司或離開媒體的作法則是相對少數，此發現為前文所提的「命題三」提供了佐證。針對各種抵抗策略，本研究將於下一節深入探討相關具體案例。其中，日常抵抗是各種抵抗策略當中最常被使用的一種，值得更多的關注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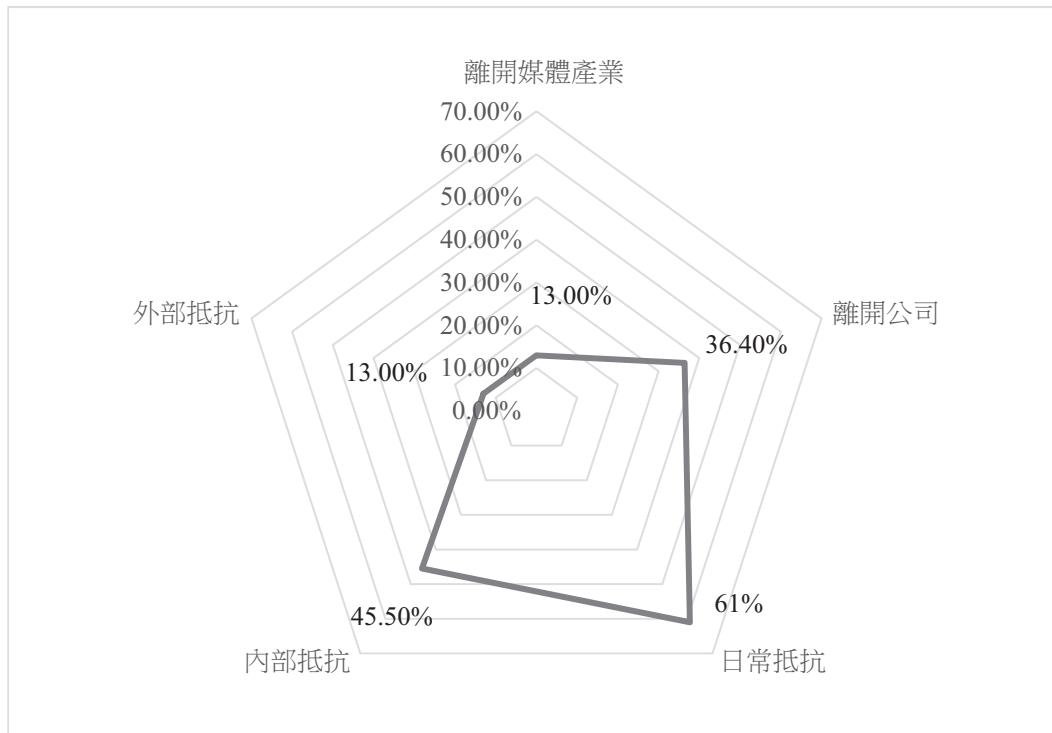


圖 8 不認同中國因素自我審查或新聞專案時所採取的作法 (N = 77)

伍、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影響的抵抗

為了系統性探討不同的抵抗策略及具體案例，本研究根據針對資深媒體人的深度訪談資料進行文本分析與個案研究。按照抵抗的行動邏輯與時間順序，本研究提出「內部抵抗」、「外部抵抗」、「離開」及「日常抵抗」四種抵抗策略，亦即當不認同公司所實施的中國因素自我審查或新聞專案時，新聞工作者可能首先選擇進行組織內部的溝通，假如無效，則可能轉而訴諸組織外部的公開抗議，若仍無效，則可能選擇離開公司或離開媒體，或選擇留在公司但在日常工作之中予以各種消極性或積極性的抵制。針對上述四種抵抗策略，本研究依序進行個案討論。

一、內部抵抗

其實在我離職之前，我已經跟上級反應過多次這樣的問題……我已經先去知會說，我對於整個、特別對於反送中跟六四事件這方面的一些新聞處理上的一些重大瑕疵，那旺中集團他的反應並不是檢討，他直接就把我踢出群組。(前《中國時報》記者 A)

前《中國時報》記者 A 如此談論他曾在公司內部嘗試溝通的過程與結果。研究發現，新聞工作者第一步通常會採取內部抵抗，向上級主管反應、溝通或陳情，但無奈的是，多數主管接收到陳情的反應是認為拿錢就該辦事，不予回應。不過根據受訪資料顯示，並非每位新聞工作者都願意去追根究柢，更多數的新聞工作者認為這只是一份謀生的工具，領老闆薪水就要為老闆辦事。從受訪者的回應可以看出老闆或上級主管掌握新聞產出的生殺大權，足以左右新聞內容。如同前三立電視臺編輯 B 所說：

那我們會說老闆為什麼嗎？有的時候會有，要是我的個性，我會問，稍微瞭解一下，但不是每一個主管的想法都敢問或怎麼樣，所以有些時候我們也在不知道為什麼的情況之下，可能某個新聞是不能播，但是所以重點其實你要探討媒體文化的發展，所以那個真正的權力者，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前三立電視臺編輯 B)

另一個內部抵抗的案例是 2009 年《中國時報》爆發所謂「C 咖事件」。當時對岸海協會長陳雲林到臺灣舉行「江陳會」，《中國時報》以頭版報導海基會人員有關陳雲林是 C 咖的談話。隔年 1 月初，蔡衍明隨即撤換總編輯夏珍，並對內表示不滿該則新聞傷害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以及他與訪臺官員的私人交情。此舉讓《中國時報》內部數位主管無法接受，明確地向上表達無法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數個編採主管揚言休長假來抗議，促使報社社長去向蔡衍明反應，最終老闆被迫開了一個內部的安撫會議。然而此會議一開，不但沒有得到老闆的善意回應，反而使大家更明確知道老闆對兩岸敏感議題自我審查的嚴重程度，最後造成內部更嚴重的自我審查。

在內部抵抗的過程中，主管扮演著承上啟下的重要角色，這個角色頗為尷尬，等於是高層與記者之間的夾心層，有良心的主管有時甚至必須自己接下記

者不願意碰觸的任務。前公共電視部門主管 C 表示：

看你主管自己是不是願意為你的、在專業上的，你相信的價值去堅持。我覺得公共電視是有這樣的空間，但是也很遺憾，我發現有些主管是不太在意，他遇到壓力他就妥協，但是也有主管是不妥協的一個。(前公共電視部門主管 C)

然而，更多受訪者表示在組織內部的抵抗是無效的。主要原因在於企業文化鼓勵服從權威，懲罰唱反調的人。藉由這樣殺雞儆猴的方式，讓有異議的記者噤聲。而向上溝通也無法讓媒體老闆改變立場，因此鮮少記者會去溝通。上述情景反覆出現在曾任職旺中集團的受訪者談話之中。

在臺灣媒體圈，工會對於公司內部集體抗爭的作用並不大。許多公司甚至並未組成工會，《蘋果日報》與公共電視的工會是少數一般認為有發揮一定功用者。然而，大多數工會所爭取的也僅止於記者的勞動權益，即便如此也不被媒體公司重視，更遑論促進橫向連結，代表記者去向上溝通、反應，爭取新聞採訪方向或簽署編輯室公約。另一方面，台灣新聞記者協會（以下簡稱記協）對於內部抵抗所能發揮的力量也相當薄弱，許多地方記者甚至不知道該組織的存在，前《聯合報》記者 D 就表示，就算是記協也難以與媒體集團抗衡。但另一方面，記協在外部抵抗過程中則可扮演關鍵角色，曾任記協會長的李志德指出，2012 年「反媒體壟斷運動」時，由陳曉宜擔任記協會長，成功號召新聞工作者與關心新聞自由的人士上街發聲。

二、外部抵抗

假如內部抵抗成效不彰，新聞工作者下一步可能會嘗試走到媒體外部、擴大社會連結，發動諸如連署、抗議等集體行動，期能達到吸引公眾注意、塑造社會壓力的效果。如同前《中國時報》資深編輯 E 所述，媒體內部與外部不常互通聲氣，但也有過類似裡應外合的經驗。例如，2012 年「反媒體壟斷運動」初期，時任《中國時報》主管 E 表示自己曾與時任記協會長的陳曉宜、記協成員及其他運動人士參與商議運動的籌備規劃事宜。陳曉宜（2013）也曾針對反媒體壟斷公開發言，呼籲媒體追求新聞專業自主。2019 年「反紅媒運動」前夕，時任《中國時報》記者廖肇祥在經歷公司內部多次溝通未果後決定公開辭

職信，據曾任職《中國時報》的知情者 A 推斷，他此舉是希望讓公民社會得知《中國時報》內部情況，一方面讓公民社會對《中國時報》的新聞內容有所警惕，另一方面也期待藉由公民社會的壓力，令《中國時報》得以有所改變。這些外部抵抗的實踐具體反映在 2012 年「拒絕中時運動」、同年「反媒體壟斷運動」、2014 年「反服貿運動」、2019 年「反紅媒運動」之中。

2012 年 2 月，針對蔡衍明在《華盛頓郵報》發表有關六四的不實言論，王丹等學者發起「拒絕中時運動」：

既然今日由蔡先生公然操控的《中國時報》，已不再忠實，不僅對蔡先生的離譖行徑悶不作聲，更棄守自己作為民主社會媒體公器所應肩負的職責，自甘墮落成為商人迎合極權政體的傳聲筒，我們只能選擇向「中時」說「不」！（〈拒絕中時運動〉，2012）

反《中國時報》運動受到各界支持及響應，余英時院士也響應：

我覺得臺灣有一些有勢有錢的政客和商人，出於絕對自利的動機，已下定決心，迎合中共的意旨，對臺灣進行無孔不入的滲透；公共媒體的收買不過是其中一個環節而已。（余英時，2012）

隨後在同年 7 月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有條件通過旺中中嘉併購案，但蔡衍明卻在簽約隔天反悔併購案的附加條件，並以媒體作為工具，指稱黃國昌發錢給走路工，引起各界注意。《中國時報》發起內部連署行動，要求蔡衍明向外界道歉，不應為了涉己事務而公器私用。2012 年 8 月底，記協、媒體改造學社、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等民間媒改團體及學者發起「你好大，我不怕！——反媒體壟斷 901 大遊行」，訴求旺中集團尊重新聞專業自主，並呼籲 NCC 制定「反媒體壟斷法」。記協在聲明稿提出：

政治力偽裝成商業力，媒體經營者以更複雜和綿密的手段，消解了新聞理想。不只經營者，中高階主管沒有起身抵抗各種置入行銷和業配新聞，順服了自私的報老闆，同時也讓第一線的基層記者被馴化。（台灣新聞記者協會，2012）

此次反媒體壟斷大遊行，記協完全參與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站上街頭，訴求媒體經營者還原新聞的本質，要求編輯臺立下並遵守編輯室公約，且不該任意解聘或刪改稿件，傷害新聞自主。支持運動的余英時院士更批評：「中共通過臺商收購媒，在臺灣進行全面瓦解人心的運動，已經達到了明目張膽的地步」（謝莉慧，2012）。同年10月蘋果日報工會（2012）亦針對壹電視併購案發表聲明，表達對此案的痛心及遺憾，同時訴求新經營團隊應維持並尊重新聞專業自主，並在最後呼籲壹電視、《壹週刊》應盡速成立工會，保障集團員工權益。同年底，黎智英本欲將臺灣壹傳媒出售給辜仲諒、王文淵、蔡衍明等人，卻因臺灣社會擔憂中國因素滲透入臺，導致此案在2013年3月破局。

2013年6月20日，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簽字前一天，郝明義（2013）發表〈我們剩不到二十四小時了〉一文呼籲政府應暫停該協議的簽約，針對相互開放印刷的部分，郝明義等學者更呼籲：

服貿協議在缺乏應有之產業評估和言論自由評估的情況下大幅開放廣告業和出版／印刷業和書刊發行與零售業，恐將嚴重威脅臺灣既有之自由民主多元環境。（郝明義等，2014）

其擔憂引起各界關注，若中國官營出版業挾帶政治目的進入臺灣，中國官方資本一旦掌控「印刷」、「書刊零售」和「書刊發行」，將會改變臺灣的出版業，衝擊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出版業各界（包括中華民國出版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中華印刷科技學會、臺北市出版同業公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書展基金會、遠流出版公司、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等）皆站出來發表共同聲明，目標是反對政府與中國簽訂服貿協議，因為該協議將不對等開放書刊發行、印刷、零售業，並將損害相關行業發展，以及大眾的閱聽權（涂鉅旻，2013）。2014年4月，傳播學界亦發起連署，反對服貿大幅開放廣告及印刷業，此連署發起人、時任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所長的洪貞玲表示，出版、印刷、書刊發行與零售業攸關言論自由，若政府在缺乏產業評估和言論自由評估的情況下貿然開放，恐將嚴重威脅臺灣既有之自由民主多元環境（郝明義等，2014）。

2019年6月，由立法委員黃國昌、「館長」陳之漢發起「拒絕紅色媒體、守護臺灣民主」遊行。據主辦單位表示，此次遊行肇因於不滿部分臺灣媒體未報導香港反送中事件，並頻繁為特定候選人造勢，故此次遊行目的在於反對與中

共有緊密聯繫的媒體，尤其是接受中共資助的「紅色媒體」。然而，反紅媒相關法案至今仍未通過立法程序，無法保障臺灣新聞媒體圈不被中國因素影響。

三、離開

當組織內外溝通都無法奏效，新聞專業自主一再被踐踏，許多記者不願成為報社老闆的打手，因而選擇退出媒體公司，甚至退出媒體產業。根據選擇離開的記者表示，前線記者在面對離開的選擇時，一定是不停地忍耐與累積，累積到了某種程度才會選擇離開。如同前中天電視臺記者F表示，她無法接受中天新聞在某些議題的荒謬操作，因而選擇離開。

部分新聞工作者選擇離開係因為不滿公司對涉及事務的處理方式。王健壯在2008年離開《中國時報》，他曾在〈媒體不應也不必與學者為敵〉一文中批評：

全世界有哪個媒體集團像旺中一樣，為了集團涉己事務而終日血脈賁張像個鬥犬？蔡衍明雖曾以鬥犬自況，但鬥犬哲學也許適用於冷血競爭的商場，不鬥即敗即亡，但媒體扮演的是看門狗角色，看門狗如果變成四處征戰的鬥犬，那是誤用其能，傷人也傷己。（王健壯，2012a）

他更指出旺中集團記者的兩難，老闆的意志凌駕在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上，造成許多員工困擾，更多員工甚至產生不知為何而戰的困惑。王健壯（2012b）惋惜：

因旺中案風波求去的那幾位員工，都是《中時》培養一、二十年的人才，這種人才即使求之都不可得，又何忍任其離去？

然而，此呼籲卻無法挽回已流失的人才，也無法阻止報社仍把記者當成忠誠的執行者。

同樣地，《中國時報》前副總編輯何榮幸也在2012年向旺中請辭，並撰寫〈我見我思：北風與太陽〉一文表達對偏頗報導之抗議。何榮幸辭職抗議的主因在於不滿蔡衍明在「黃國昌走路工事件」中將媒體視為自己的工具，何文論及：

問題的本質，是對於涉己事務的處理方式。只要認真想想北風與太陽的故事，在處理涉己事務時不要成為北風，秉持新聞專業成為太陽，公民機制就不會為了防止北風而自動集結，大家共同為社會充滿溫暖的陽光而反省努力。（何榮幸，2012）

另一位因黃國昌走路工事件而辭職的前《中國時報》記者游婉琪，同樣也是不滿旺中對涉己事務的處理。在〈人生總有非賣品 我拒絕旺中老闆保衛戰〉一文中，游婉琪揭露報社長官要求她針對走路工事件撰寫一篇特稿，但旺中高層卻擅自更改代表記者觀點的特稿，以迎合老闆需要，導致她被鄉民肉搜、羞辱（游婉琪，2012）。游婉琪因不願再為老闆打保衛戰而在2012年辭職離去。

另有些新聞工作者選擇離開係由於無法接受公司過分操作置入行銷與業配新聞，曾任《中國時報》記者的黃哲斌（2010）撰文指出：

記者變成廣告業務員，公關公司與廣告主變成新聞撰稿人，政府與大企業的手，直接伸進編輯臺指定內容，這是一場狂歡敗德的假面舞會。

在親眼見證廣告主是如何介入新聞產製後，嚴重影響新聞自由，「我再也無法說服自己，這是個值得託付的行業」（黃哲斌，2010），因而選擇離開。無獨有偶，陳志東（2017）也撰文〈《中國時報》請停止踐踏媒體尊嚴〉揭露新聞置入行銷的嚴重現象，認為現在的《中國時報》新聞廣告不分，導致只要有錢，就可以操縱輿論的荒謬現象，在另一文〈關於623反紅媒的一點心情〉中也提到其在《中國時報》的工作經驗：

在《中國時報》擔任旅遊記者時，至少有六次與旺中旗下其他媒體被派往中國大陸採訪，接待我們的經常是統戰部官員甚至統戰部部長，雖然他們沒有多說什麼或做什麼，我們也只是簡單採訪城市的旅遊、美食、歷史與文化。（陳志東，2019）

更有些新聞工作者選擇離開的緣故，與其對中國因素影響的不滿息息相關。2012年4月，蔡其達遭到《中國時報》以業務緊縮為由解聘，蔡其達（2012）在〈【南方】惡性資遣・告別旺旺中時——春祭，怎奈得暗黑鉤沉〉中指出，自己遭到資遣絕非單純的勞資問題，而係肅清異己的動作。但蔡其達也坦承，

離開《中國時報》，對他而言也是種「解脫」，「唯有離開那個地方，我才有辦法，自由思考、講自己的話」。2019年6月，廖肇祥則因不滿《中國時報》對六四天安門關鍵字的屏蔽，以及對香港反送中的自我審查而選擇辭職。在遲遲未得到公司回應的狀況下，廖肇祥選擇將辭職信公布出來，信中指稱中時集團常以飯碗作為要脅，強迫記者擔當忠誠的執行者，把記者當作生產線上的仙貝，忽略記者的理性思辨能力。他希望藉此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不要再被中時產製的新聞內容蒙騙（廖肇祥，2019）。

部分受訪者指出，網路媒體的興起，使記者可以離開原公司去成立新的網路媒體，或去加入新媒體，確實降低了離開的成本，如風傳媒、報導者等網路新興媒體的創辦人或高階主管，就有許多係因對原公司不滿而出走的資深或年輕媒體專業人士。然而，新聞工作者在選擇離開此一因應策略之前，仍需考量到許多因素，如個人生計壓力、家庭經濟壓力，乃至能否在不景氣的媒體環境中找到下一份新工作的辭職風險等，種種因素足以讓第一線記者在去留之際處境為難。

四、日常抵抗

有鑑於組織內外的溝通與抵抗未必奏效，又受限於種種因素而無法選擇離開時，部分新聞工作者會選擇在日常工作職權範圍之內進行抵抗。此種「日常抵抗」可再細分為消極與積極兩種類型。

首先，在消極的日常抵抗方面，新聞工作者較常採取的作法包括逃避任務、或接下任務但盡力保持平衡報導。當新聞工作者完全不認同中國因素的作法時，一個最常見的消極抵抗策略是，從一開始就選擇不去跑經常必須處理中國敏感議題的路線，如大陸組，而是去跑另一條較少遭遇中國因素自我審查的其他路線。例如，有些記者會刻意明顯表現出自己對新聞專業價值的堅持，讓主管「比較忌憚」選擇自己去負責可能涉及中國因素自我審查的報導。前中天電視臺記者F解釋，當上級主管需要製作吹捧某特定候選人的新聞時，通常會先考量記者的個人特質再進行任務的分派，通常會傾向挑選比較聽話的記者去負責這類報導，因為主管也會擔憂引起重視新聞專業價值的記者反彈，或是造成他們離開。記者F表示，這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她個人親自接觸過的中國因素新聞專案遠比其他人來得少。

然而其他案例卻顯示，有時記者嘗試拒絕接下任務，但卻無效。前《中國時

報》記者 A 指出，旺中集團曾致力打壓北農總經理吳音寧，某次上級主管要求某位基層記者為此撰稿，但遭到婉拒。然而，上級主管竟以人情壓力、工作飯碗等理由加以勸服，使該記者不得不答應撰稿。該稿件原本僅是一篇陳述事實的報導，不料後來卻被主管自行加油添醋、新增許多攻擊的篇幅，最後導致該名記者在不堪眾人誤解之下選擇辭職。在此案例中，記者雖嘗試採取各種消極的日常抵抗，但顯然都無效。許多受訪者認為，想在職權範圍採取消極不作為的抵抗是非常困難的，因為高層往往只將記者視為執行者，其態度沒有讓記者拒絕的空間（李嘉艾，2015）。

另一種消極抵抗的常見作法是，接下任務但盡力做到平衡報導。如同前《中國時報》記者 G 所述，面對《中國時報》對反送中的自我審查，以及對特定候選人的極力吹捧，絕大部分的記者處在那種氛圍之下，心態早已調整成混口飯吃，因為大家都很清楚，不可能向長官反抗，只能聽從指令做事，充其量只能在自己的職權範圍之內消極地做一些修正。

舉例來說，在用詞的選擇上，在 TVBS 任職的受訪者 H 表示，她會盡可能使用「中國大陸」、「中國」等字眼，而不讓自己受限於只能用「大陸」，也就是用類似偷渡方式來衝撞。前鳳凰衛視記者 I 也有類似經驗：

有一次主播引言是說，某個政策引起國內很大的反彈，我就把它稍微修改一下，改成說在臺灣引起討論，我就改成比較中性的詞。（前鳳凰衛視記者 I）

同樣地，也曾任職 TVBS 的記者 J 亦表示，她會有意識地採用較為中性的詞彙，盡可能做到平衡報導：

因為在 TVBS 的認知就是兩邊不是一邊一國嘛！我們是一個國家嘛！這個就是可能他們臺的一個宗旨是這樣，如果說中國會怎樣，我呢！我個性就這樣，我就曾經試圖講過，就被大陸中心的主任來電，就直接說，不要講那個中國，我說，喔好！不好意思喔！沒注意！事實上，我心裡頭很清楚我只是故意、故意偷跑一下。（TVBS 前記者 J）

此外，在受訪者的選擇上，記者也盡力做到中立與平衡。前中天記者 F 表示，大多數記者能做的就是，讓被打壓的受訪者能夠盡可能地多講一些話，儘管最

後到了編輯臺手中，依然可能被刪減；或是，盡量挑選客觀中立的受訪者，或者開發新的名單，以呈現各方觀點，盡量做到平衡報導。

除了新聞版記者之外，言論版編輯也致力於秉持公正與專業為媒體輿論把關。以《中國時報》為例，2008年底被蔡衍明買下之後最初兩個月，《中國時報》言論版曾出現一種在自我審查預期心理下的日常抵抗。前《中國時報》言論版資深編輯蔡其達回憶，當時高層對特定敏感議題的明示或暗示都還沒出現，但他們已經預期未來即將面臨嚴重的自我審查，於是那段期間的言論版不僅沒有自我審查，反而格外大鳴大放、百花齊放，尤其對馬英九政府大力批評。蔡感嘆：

因為我們知道那是我們最後的時刻，知道以後再也不可能有這樣的機會。所以如果你要瞭解所謂的最後的掙扎，就是在那段時間，因為我們很清楚之後再也沒有這個機會。

在此之後，儘管2012年中以前，《中國時報》內部已經開始針對六四、達賴喇嘛、疆獨、兩岸關係等特定敏感議題實施自我審查，但還不至於淪落到替中國官方立場做政治宣傳的地步。然而，2012年中之後，由於老一輩的言論版編輯們陸續離職殆盡，「時論廣場」逐漸淪為迎合北京觀點的一言堂。換句話說，在前《中國時報》言論版人事未被完全清洗之前，資深編輯們一直扮演著專業把關的角色，致力於不讓極端言論出現在時論廣場。

類似的消極抵抗做法，也出現在記者對置入行銷或新聞專案的執行上。例如，前《聯合報》記者D表示，由於《聯合報》喜歡順從的員工，長官也都會要求記者全力以赴，更不鼓勵記者表達意見。受到組織文化影響，記者遇到來自中國的業配時，也只能聽命行事，頂多就是盡量做到平鋪直述，不做過多的渲染。稍微積極一點的例子是，TVBS記者H表示，記者在處理與中國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行銷時，或許可以著力於不只是單純呈現對岸想要呈現的東西，而是在對方提供的資料基礎之上去發掘並展現新聞價值。另一個更加積極的例子是，TVBS記者K曾在處理業配新聞時採取凸顯業配本質的方式進行抵抗：

那我們作為記者，就是我們的寫法啦！就那種寫到讓全世界都知道這是業配就好啦！就寫到一看就知道是業配，這就是我反抗的部分。你沒有規定我，你就要我講你們好棒，那我就幫你寫得多棒多讚，讓外面知道

這是業配。我覺得以目前觀眾的智商來講，我很能肯定他應該不是笨蛋吧！對，所以我就寫到讓你知道是業配啊！（TVBS 記者 K）

從上述案例可以發現記者在消極抵抗之中所做的一些努力。

其次，在積極的日常抵抗方面，新聞工作者致力於想方設法讓原本註定被自我審查的真相得以呈現，這種作法通常涉及如何繞過與組織層級的正面交鋒，以及如何運用公司內外的替代性管道另闢蹊徑。例如，公司的網路平臺就經常被傳統紙媒與電視媒體記者用來呈現在報紙或電視上被過濾掉的新聞內容。前《聯合報》記者 L 表示，在紙媒網路化初期那段期間，報紙開始追求在網路上發布即時新聞，這使報社內部對於新聞內容的層級審查出現缺口。例如，關於王丹的新聞，過去通過報社審查不可能出現在紙本版面上，但現在為求即時性而檢查較不嚴謹，於是這類新聞得以出現在報社網頁上。此情況讓像他一樣不滿自我設限的員工有了抵抗與衝撞的空間：

我覺得那個心態喔！有的時候是我就惡搞你一下。你不喜歡看到王丹，反正報紙上也不會出現，我就給你發即時新聞。只是王丹，講白了，那時候甚至有種心態是說，反正王丹隨便講個屁話我都能發。我就是搞你，怎麼樣。（前《聯合報》記者 L）

TVBS 記者 K 亦表示，她曾在報導中共修憲取消國家主席任期制時，故意引用在大陸網路流傳的「小熊維尼」比喻來揶揄習近平。雖然電視播出之後，該片段遭主管要求刪除，但她最後仍將完整報導發布到尺度較大的網路新聞平臺上。儘管記者知道公司的立場及考量，但仍可選擇在一些小地方挑戰整個制度。

LIVE 現場連線也是電視臺記者用來偷渡不受歡迎的真相的另一種方法。前中天電視臺記者 F 表示，雖然電視臺每天都事先設定好採訪題目，記者基本上很難有餘裕去專攻其他敏感議題，不過在 LIVE 連線時，記者仍有可能偷渡自己想要講的事情，儘管在後續的新聞重播之中仍會被刪減。

此外，新聞工作者尚可在自己有權掌控、或高層無意干涉的版面或節目之中，露出被淡化處理的重要議題和真相。前《中國時報》資深編輯 E 表示，過去在報社處理六四相關報導時，曾經採取所謂的「做小」策略。也就是說，雖然編輯們受限於報社老闆立場，但也認為對於六四不應該隻字不提，因此選擇將篇幅做小，或放在非頭版的版面，依然保有相關討論。前三立新聞主管 B 亦

表示，針對高層不願意觸碰的敏感議題，新聞工作者可以採取「游擊戰」的策略。例如，中國慶祝西藏自治區 50 週年時，電視臺本來計畫針對達賴喇嘛進行一小時的特別報導，但最後卻指示只能用「daily」處理，篇幅必須刪減。於是她採取游擊戰策略，也就是：

必要的時候，就突然報導個什麼，但是絕對不會非常醒目……我不可能對整個大環境抗衡，我一個小小的新聞工作者，但是我無所不在，無時無刻在 fighting。(前三立電視臺編輯 B)

除了公司內部的替代性管道之外，公司外部的替代性管道也是新聞工作者繞過公司層級、對公眾揭露新聞真相的有力武器。例如，當記者或編輯判斷手上的新聞線索不便由自己公司來處理，就可能交由其他新聞同業或媒體去處理。前《中國時報》言論版資深編輯蔡其達表示，兩岸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如火如荼之際，時論廣場收到吳介民關於 ECFA 的評論文章，然而蔡探知主管不可能採用，於是便主動致電吳，請他轉交《蘋果日報》刊登。另一個類似案例是，前中天電視臺記者 F 表示，該臺某記者曾採訪到一則柯文哲參加兩岸「雙城論壇」的講稿存在 A、B 稿的獨家新聞，但該新聞卻疑似被柯團隊「搓掉」。該記者第一時間先是將相關資料放在個人臉書，但隨後遭到電視臺高層壓力要求撤文。後來該記者追問柯文哲相關議題時，柯回以「到底我們擺平妳了沒有？」該記者一直保留相關錄影檔案隱而未發，直到即將從中天離職之前，她的同業才主動幫忙在公開聯訪時詢問柯文哲，這才讓整件事情曝光。

新聞工作者個人的社群網站，也是他／她們在組織外部揭露新聞真相的另一常用管道。例如，TVBS 曾播出《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主席莫健提及中國因素影響臺灣選舉的專訪，疑似受到中國壓力而被撤下。但由於當時 AIT 已將專訪放上臉書，該名記者也在個人臉書發表相關訊息，於是透過其他新聞同業及媒體的轉載，仍可達成新聞真相的呈現，甚至反過來對原始新聞出處的媒體造成制約。前公共電視主管 C 亦表示，《誰來晚餐》曾在太陽花學運期間預定重播林飛帆的專訪，卻被高層指示更動為其他節目。不滿此作法的公共電視員工便在臉書上發文抗議，此事於是成為媒體追蹤焦點，也引發內部高層關切，後來導致企劃部的人事異動。

不論是將新聞線索交給其他媒體處理，或是放上公開的個人網站或社群平

臺，皆可有效繞過公司內部的自我審查，讓重要議題重見天日。一旦某間媒體率先報導，其他家媒體也會跟進，如此一來便能成功引起大眾眼光，就可回過頭去對原先的公司造成壓力，使其也不得不跟進報導。這種迂迴戰術，雖然從表面上看起來並非正面迎戰，但在本質上實則隱含了強烈的積極抵抗精神。

陸、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臺灣新聞工作者對中國因素影響的認知、回應及抵抗策略。問卷調查發現：中國因素在臺灣新聞媒體的影響非常普遍，大多數受訪者表示聽說過新聞同業從事中國因素自我審查與置入行銷，接近一半親自操作過自我審查，接近兩成親自執行過新聞專案。然而，不論是針對中國因素自我審查或置入行銷，絕大部分受訪者都不認同且無法接受。當受訪者不認同中國因素影響時，最常採取的抵抗策略依序是：一、日常抵抗（包括逃避任務、盡力平衡報導等消極抵抗，以及另尋內外管道揭露新聞真相的積極抵抗）；二、內部抵抗（向公司或上層主管溝通、陳情）；三、離開（包括離開公司或離開媒體）；四、外部抵抗（參與公開的連署或抗議）。

基於深度訪談的個案研究發現：首先，新聞工作者儘管採取不同的抵抗策略與行動，但都根源於同樣的個人層次的內在驅動力，亦即出於對新聞自由與新聞專業價值的堅持，從而對中國因素自我審查與置入行銷不認同；其次，新聞工作者對各種抵抗策略與行動的選擇，受到各種組織內、跨組織的結構條件所輔助或阻礙。就組織內部層次而言，較為開明、有彈性的主管與組織文化，有助於內部抵抗與日常消極抵抗的進行；較為強健的工會組織，亦有助於內部抵抗的進行。就跨組織層次而言，較具競爭性（低度壟斷）的產業結構，以及對新興網路媒體較為友善的產業環境，有助於離開與日常積極抵抗的進行；組織協調性與動員力較強的記協、活躍且具支持性的專業團體及公民團體，則有助於外部抵抗的進行（如表 2）。

上述研究發現有助於臺灣政府與公民社會思考應如何建構「民主防衛機制²」，以因應中國銳實力對臺灣媒體的影響，以下分別就制度與價值兩大面向

² 「防衛性民主」(defensive democracy) 又稱「戰鬥性民主」(militant democracy)，為政治學者 K. Loewenstein 於 1937 年提出的概念。有鑑於德國納粹黨濫用民主制度、破壞威瑪共和、建立極權獨裁體制的先例，「防衛性民主」主張民主制度不應容許任何個人或團體利用民主所保障的自由來破壞民主，相對於此，民主制度應該建立各種自我防衛措施，以免民主本身的基本核心價值受到欲顛覆民主者的破壞 (Loewenstein, 1937a, 1937b)。

表 2
研究發現

抵抗策略	具體行動	內在價值理念	外在制度條件
內部抵抗	向公司或上級主管溝通	主管角色	
		組織文化	
		工會功能	
外部抵抗	參與公開的連署或抗議		記協角色 專業及公民團體角色
	離開公司或離開媒體	對自我審查與置入行銷的不認同，亦即對新聞專業價值的堅持	產業結構 網路科技
日常抵抗	1. 消極抵抗，如逃避任務、盡力達成平衡報導		主管角色 組織文化
	2. 積極抵抗，如另尋公司內外管道揭露新聞真相		產業結構 網路科技

提供一些原則性的思考和討論。就制度面而言，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進一步思考：如何透過政策或制度的改善，幫助個別新聞工作者從事對中國因素影響的抵抗？在跨組織的產業層次，應該避免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化、維持網路的自由與中立性、支持經常以網路為基地的公民獨立媒體，並且鼓勵記協等有助媒體專業人士之間溝通協作的網絡平臺。在組織內部治理的層次，有鑑於開明的主管與企業文化可遇不可求，因此較為可行的著力之處應該在於：強化工會的組成與運作、提高新聞工作保障，並鼓勵勞資雙方簽訂編輯室公約。最為重要的一環，還是回歸個人價值信念的層次，目的是溝通並形成新聞工作者對新聞專業價值的共識，強化對新聞自由與民主理念的信仰及堅持，這應可透過專業教育訓練、專業社會化機制（如新聞專業獎項），以及政府對自由民主價值的宣示、捍衛與提倡來加以強化。

除了制度面之外，本研究特別希望凸顯自由民主價值理念的深化，以及以此價值理念為基底的軟實力，或許將是臺灣有效回應中國銳實力的最大利基所在。首先，中國銳實力的本質是物質性的，亦即北京對臺灣媒體的作用力是以經濟利益的引誘與威脅作為依據。在此情況下，臺灣固然必須針對相關經濟利益提出相應的管制措施、或替代性的誘因制度作為反作用力，但有鑑於臺灣相對於中國而言在物質規模與能力上的不對稱，導致臺灣建構相關制度所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不免有時而窮。因此，臺灣在面對中國銳實力時，應可考慮深化以自由民主價值理念為基底的軟實力加以回應，或許才是更具經濟效率、也

更為永續的因應之道。

其次，中國銳實力已開始在其物質基礎之上操作文化、意識形態等價值層面的影響。例如在國際場域，中國試圖建構以「威權發展主義」為核心的媒體規範，與「自由主義」式的媒體規範分庭抗禮。在海峽兩岸，北京更透過「海峽媒體峰會」等政治社會化管道，提倡兩岸媒體應為「大中華民族主義」、「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服務的媒體規範 (Huang, 2019a)。從香港經驗來看，新聞專業素養被認為是媒體因應中國因素最為基礎性也最具重要性的反作用力 (Lee, 2018)，值得臺灣借鏡。在中國因素影響的脈絡下，對於新聞自由、公正、多元等專業價值理念的深化，顯得格外具有經驗意義上的重要性。

最後，中國銳實力的施展路徑主要憑藉臺灣民主社會的自由、開放特性，藉此北京得以滲透臺灣媒體產業，並收編部分媒體企業以為己用。面對外來資金與資訊的流入，臺灣不易也不宜全面管制，於是顯得既被動又防不勝防。在此情況下，臺灣除了從制度面防堵中國銳實力對臺灣媒體的穿透或吸納之外，更應考慮如何從價值面深化臺灣新聞工作者對新聞專業價值的體認與實踐，以便在臺灣媒體產業與企業內部內建以新聞自由價值理念為基底的日常抵抗。此作法猶如在臺灣媒體內部施打預防針、培育抵抗力，以備一旦遭到中國銳實力滲透時的不時之需。由此觀之，將軟實力與抵抗力內建於臺灣媒體部門與公民社會內部，或許才是最能發揮民主防衛效果、也最能防制中國銳實力滲透的治本之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川上桃子（2017）。中國影響力對臺灣媒體的作用機制。載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主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頁449-484）。新北市：左岸文化。
- 王健壯（2012a，8月2日）。媒體不應也不必與學者為敵。**中國時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cn/newspapers/20120802000832-260102?chdtv>
- 王健壯（2012b，8月23日）。想念那個繁花亂插的年代。**中國時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0823000511-260109?chdtv>
- 王毓莉（2012）。馴服v.s.抗拒：中國政治權力控制下的新聞專業抗爭策略。**新聞學研究**，**110**，43-83。
- 王毓莉（2014）。臺灣新聞記者對「業配新聞」的馴服與抗拒。**新聞學研究**，**119**，45-79。
- 朱立（2014）。權力夾縫中求存的香港新聞自由。**新聞學研究**，**118**，209-216。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2012，8月17日）。拒絕成為紙糊的城牆——守護新聞專業18年後再上街頭。**目擊者電子報**。取自 <https://enews.url.com.tw/south/69657>
- 何清漣（2019）。**紅色滲透：中國媒體全球擴張的真相**。臺北市：八旗文化。
- 何榮幸（2012）。我見我思：北風與太陽。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4%BD%95%E6%A6%AE%E5%B9%B8/%E6%88%91%E8%A6%8B%E6%88%91%E6%80%9D%E5%8C%97%E9%A2%A8%E8%88%87%E5%A4%AA%E9%99%BD/10151064441412707/>
- 余英時（2012）。余英時院士親筆為文支持「拒絕中時運動」。取自 <https://taipeisociety.org/node/388>
- 吳介民（2017）。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載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主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頁21-85）。新北市：左岸文化。
- 拒絕中時運動（2012）。反媒體巨獸行動資料庫。取自 <https://sites.google.com/site/occupyncc/100-guo-qu-zi-liao/1-shi-jian-ji-lu/2012-02-06-ju-jue-zhong->

shi-yun-dong

- 李立峯（2016）。新聞媒體在社會運動中的公眾屏幕功能和影響：香港雨傘運動之「暗角事件」個案分析。傳播與社會學刊，38，165-231。
- 李志德（2014）。無岸的旅途：陷在時代困局中的兩岸報導。臺北市：八旗文化。
- 李嘉艾（2015）。臺灣媒體生產政治中的中國因素與獨裁者邏輯：以 C 集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涂鉅旻（2013，6月26日）。服貿協議衝擊出版業 郝明義：不對等開放。Newtalk 新聞。取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06-26/37604>
- 郝明義（2013）。我們剩不到二十四小時了。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exhow.dna/posts/609379339096275/>
- 郝明義、林元輝、洪貞玲、胡綺珍、許瓊文、蕭蘋、……羅慧雯（2014，4月9日）。【沃草轉發】捍衛言論自由！傳播學界發起全民連署反服貿聲明全文。蘋果新聞網。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40409/376080/>
- 張文強（2002）。媒介組織內部權力運作與新聞工作自主：封建采邑內的權力控制與反抗。新聞學研究，73，29-61。
- 張茂桂（2011）。倡議中國效應研究的觀點。臺灣社會學會通訊，72，25-30。
- 張錦華（2011）。從 van Dijk 操控論述觀點分析中國大陸省市採購團的新聞置入及報導框架：以臺灣四家報紙為例。中華傳播學刊，20，65-93。
- 張錦華（2013）。無獨有偶？比較美國 2003 年反鬆綁運動和臺灣 2012 年反壟斷運動的異同。傳播研究與實踐，3（2），27-63。
- 陳志東（2017）。《中國時報》請停止踐踏媒體尊嚴。取自 <https://catdrawer.blog/2017/05/18/%E4%B8%AD%E5%9C%8B%E6%99%82%E5%A0%B1%E3%80%80%E8%AB%8B%E5%81%9C%E6%AD%A2%E8%B8%90%E8%B8%8F%E5%AA%92%E9%AB%94%E5%B0%8A%E5%9A%B4/>
- 陳志東（2019）。關於 623 反紅媒的一點心情。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atdrawer/posts/10213994319038685>
- 陳彥霖（2014）。中國因素在香港回歸後的政經影響——以港媒「明報」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陳炳宏（2005）。探討廣告商介入電視新聞產製之新聞廣告化現象：兼論置入性行銷與新聞專業自主。中華傳播學刊，8，209-246。

- 陳順孝（2003）。新聞控制與反控制：「記實避禍」的報導策略。臺北市：五南。
- 陳順孝（2014）。記者獨立之路：臺灣獨立記者的維生策略與互助機制。傳播研究與實踐，4（2），25-54。
- 陳曉宜（2013，6月27日）。中天新聞請停止抹黑。蘋果新聞網。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30627/35109698/%E4%B8%AD%E5%A4%A9%E6%96%B0%E8%81%9E%E8%AB%8B%E5%81%9C%E6%AD%A2%E6%8A%B9%E9%BB%91%EF%BC%88%E9%99%B3%E6%9B%89%E5%AE%9C%EF%BC%89>
- 陳鷺人（2016）。束縛下的書寫：中國網路新聞從業者的報導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普麟（2018）。中國因素與威權擴散：中國對香港與臺灣新聞自由之影響（2008-2015）（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游婉琪（2012）。人生總有非賣品 我拒絕旺中老闆保衛戰。取自 http://cherryaki66.blogspot.com/2012/08/blog-post_31.html
- 馮建三（2016）。辨識「中國因素」，還原新聞自由 建構臺灣傳媒的出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4，1-57。
- 黃兆年（2017）。新聞自由中的美國因素與中國因素。載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主編），吊燈裡的巨鱗：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頁395-448）。新北市：左岸文化。
- 黃哲斌（2010）。乘著噴射機，我離開《中國時報》。取自 <https://www.feja.org.tw/39909>
- 楊琇晶（2014）。臺灣媒體的中國因素——香港經驗參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廖肇祥（2019，6月21日）。《專論》怕變成「連自己都討厭的人」：一位剛離開旺中資深記者的心內話。Newtalk新聞。取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6-21/262746>
- 管中祥（2009）。光影游擊最前線：臺灣另類媒體2007-2008。新聞學研究，99，201-220。
- 劉昌德（2015）。自己的傳播權自己救：近十年媒體改革運動中的公民參與。臺灣人權學刊，3（1），121-133。
- 劉蕙苓（2011）。置入性行銷對新聞專業自主的影響：一個動態觀點的探索。傳播與社會學刊，16，15-53。

- 蔡秀芬（2013）。祛魅、啟蒙與賦權：中國新媒體作為另類傳播的行動與影響探析。*新聞學研究*，116，127-172。
- 蔡其達（2012，5月2日）。【南方】惡性資遣，告別旺旺中時——春祭，怎奈得暗黑鉤沉。*南方電子報*。取自 <https://enews.url.com.tw/south/67727>
- 蔡莞瑩（2006）。資深新聞工作者的處境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鄭名翔（2014）。北風與太陽的抉擇——新聞工作者面對組織控制的因應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戴瑜慧（2013）。中共「文化走出去」政策的新推手：中國私營資本家與海外媒體收購。*中華傳播學刊*，24，3-41。
- 謝莉慧（2012，11月27日）。余英時：中共明目張膽透過臺商買媒體。*Newtalk新聞*。取自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2-11-27/31418>
- 鍾心怡（2014）。新聞室控制型態與抗爭策略之個案研究——以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簡永達（2014）。壓不扁的玫瑰——中國大陸調查記者的生存困境與突圍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羅彥傑、劉嘉薇、葉長城（2010）。組織控制與新聞專業自主的互動：以臺灣報紙國際新聞編譯為例。*新聞學研究*，102，113-149。
- 蘋果日報工會（2012，10月17日）。《蘋果日報》工會聲明。苦勞網。取自 <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71124>

二、外文部分

- Ambrosio, T. (2010). Constructing a framework of authoritarian diffusion: Concepts, dynamics, and futur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11(4), 375-392.
- Benner, T., Gaspers, J., Ohlberg, M., Poggetti, L., & Shi-Kupfer, K. (2018). *Authoritarian advance: Responding to China's growing political influence in Europe*. Berlin, Germany: Global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 The Mercator Institute for China Studies.
- Cook, S. (2013). *The long shadow of Chinese censorship: How the communist party's media restrictions affect news outlets around the world*. Washington, DC: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Media Assistanc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 Diamond, L. (Ed.). (2018). *Chinese influence & American interests: Promoting constructive vigil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Diamond, L., Plattner, M. F., & Walker, C. (Eds.). (2016). *Authoritarianism goes global: The challenge to democracy*. Baltimore, ML: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alper, S. A. (2010). *The Beijing consensus: How China's authoritarian model will dominate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Hamilton, C., & Joske, A. (2018). *Silent invasion: China's influence in Australia*. London, UK: Hardie Grant.
- Hsu, C.-J. (2014). China's influence on Taiwan's media. *Asian Survey*, 54(3), 515-539.
- Huang, J.-N. (2017). The China factor in Taiwan's media: Outsourcing Chinese censorship abroad. *China Perspectives*, 3, 27-36.
- Huang, J.-N. (2019a). Between American and Chinese hegemonies: Economic dependence, norm diffusion, and Taiwan's press freedom.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7(2), 82-105.
- Huang, J.-N. (2019b).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ess freedom: The paradox of Taiwan versus China*. London, UK: Routledge.
- Huang, J.-N. (2019c). External threat and internal defense: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Taiwan 2008-2018. In T. Burrett & J. Kingston (Eds.), *Press freedom in contemporary Asia* (pp. 129-144). London, UK: Routledge.
- Jacques, M. (2009). *When China rules the world: The end of the western world and the birth of a new global order*. New York, NY: Penguin Press.
- Kurlantzick, J., & Link, P. (2009). China: Resilient, sophisticated authoritarianism. In C. Walker (Ed.), *Undermining democracy: 21st Century authoritarians* (pp. 13-28). Washington, DC: Freedom House.
- Lee, F. L.-F. (2018). Changing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Hong Kong media. *China Perspectives*, 3, 9-18.
- Lin, L., & Lee, C.-Y. (2017). When business met politics: The case of Want Want, a different type of media capital in Taiwan. *China Perspectives*, 2, 37-46.

- Loewenstein, K. (1937a). Militant democracy and fundamental rights, I.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1(3), 417-432.
- Loewenstein, K. (1937b). Militant democracy and fundamental rights, II.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1(4), 638-658.
- Nathan, A. J. (2015). China's challenge. *Journal of Democracy*, 26(1), 156-170.
- Pillsbury, M. (2015). *The hundred-year marathon: China's secret strategy to replace America as the global superpower*. New York, NY: Henry Holt.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2018). *RSF index 2018: Asia-Pacific democracies threatened by China's media control model*. Retrieved from <https://rsf.org/en/rsf-index-2018-asia-pacific-democracies-threatened-chinas-media-control-model>
- Scott, J. C.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C., & Ludwig, J. (Eds.). (2017).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 Wu, J.-M. (2016). The China factor in Taiwan: Impact and response. In G. Schubert (Ed.), *Handbook of modern Taiwan politics and society* (pp. 425-445). New York, NY: Routledge.

附錄一 問卷

近年來，國內與國際社會許多人士與團體，都很關注中國大陸官方對境外新聞媒體的影響。有人說，有些媒體可能因為與中國大陸的官方或商業往來，而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像是六四、法輪功、藏獨、疆獨、香港反送中等）的新聞報導或評論，出現所謂「自我審查」的現象。也有人說，有些媒體可能因為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廣告合作，而刊載或製播包含中國大陸廣告訊息（像是招商、旅遊、首長訪臺宣傳等）的新聞報導，出現所謂「置入性行銷」或「新聞專案」的現象。本問卷旨在瞭解上述現象在臺灣新聞媒體的概況，懇請您協助根據個人觀察與經驗作答。

1. 在臺灣媒體圈裡，請問您是否曾聽過新聞同業發生以下情況？
 - 在其公司或主管要求下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的報導：
是 否
 - 自發性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
是 否
 - 製作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性行銷」或「新聞專案」：
是 否
2. 在您現在或曾經任職的媒體當中，請問您個人是否曾經歷過以下情況
 - 在公司或主管要求下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
是 否
 - 自發性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
是 否
 - 製作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性行銷」或「新聞專案」：
是 否
3. 在您「現在」任職的媒體當中，請問您個人是否曾經歷過以下情況？（現已離開媒體者，請以最後任職的媒體公司情況作答。）
 - 在公司或主管要求下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
是 否
 - 自發性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
是 否
 - 製作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性行銷」或「新聞專案」：
是 否

4. 一般來說，請問您是否認同新聞媒體要求員工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
非常認同 認同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5. 一般來說，請問您是否可以接受新聞媒體要求員工減少或淡化處理中國大陸敏感議題的報導或評論？
非常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不能接受 非常不能接受
6. 一般來說，請問您是否認同新聞媒體製作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性行銷」或「新聞專案」？
非常認同 認同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7. 一般來說，請問您是否可以接受新聞媒體製作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合作的「置入性行銷」或「新聞專案」？
非常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不能接受 非常不能接受
8. 如以傳播媒介區分，請問您現在任職的公司屬於哪一種？（可複選）（現已離開媒體者，請以最後任職的媒體公司情況作答。）
報紙 雜誌 廣播 無線電視 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 網路
9. 如以臺灣常見的政治立場區分，請問您現在任職的公司通常被認為屬於哪一種？
偏藍或偏向統派 無明顯政治立場 偏綠或偏向獨派
10. 假如您現在或曾經任職過的新聞媒體，曾有過對中國大陸敏感議題淡化處理、或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合作新聞專案的情況，請您先想定其中一間（以下稱為 X 公司），再繼續填答接下來的幾個題目。請問您想定的這間 X 公司是？
無法想定任何公司 其他過去任職的某公司
現在任職或最後任職的公司
11. 請問您是否曾因不認同 X 公司進行與中國大陸有關的自我審查或新聞專案，而採取過以下作法？
- 參與公開的連署或抗議活動：是 否
 - 向公司或主管反應、溝通或陳情：是 否
 - 在職權範圍內予以抵制（如陽奉陰違、刻意不作為、自行設法改正等）：是 否
 - 離開公司：是 否
 - 離開新聞媒體產業：是 否

1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未入學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13. 請問您的性別？男 女

14. 請問您的年齡？18-19 歲 20-29 歲 30-2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15. 請輸入您的姓名

16. 請輸入您的 e-mail 信箱

附錄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編號	受訪者身分	受訪日期
A	前《中國時報》記者	2019年11月19日
B	前三立電視臺編輯	2014年7月30日
C	前公共電視部門主管	2014年8月21日
D	前《聯合報》記者	2019年11月11日
E	前《中國時報》資深編輯	2019年11月18日
F	前中天電視臺記者	2019年11月10日
G	前《中國時報》記者	2019年11月11日
H	TVBS 記者	2019年11月10日
I	前鳳凰衛視記者	2019年11月10日
J	前TVBS 記者	2014年7月30日
K	TVBS 記者	2019年11月23日
L	前《聯合報》記者	2019年11月5日

